

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

蘭花產業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規定
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學程籌備會議新訂通過(107.04.02)
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(107.04.12)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臺灣蘭花產業相關人才需求，特設置蘭花產業應用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由本校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支援，經學程主任推薦後聘請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程事務，學程主任由學校指派。
-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學程主任處理各項業務事宜。執行秘書由託管系所專任教師或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中兼任。
- 第五條 學程執行秘書之授課鐘點減免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程委員會為本學位學程最高決議機構，學程委員會委員除學程主任與執行秘書為當然代表外，另自本校相關專長及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中遴選三至六人擔任，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首屆學程委員會委員於託管學系系務會議中遴選，第二屆起，則於學程會議中遴選。另設本學位學程學生列席代表一名。
-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者，應事先請假。
- 第八條 學程會議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審議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 協助本學位學程相關招生事宜。
 - 三、 其他應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審議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學位學程課程配當，由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。
- 第十條 有關學位授予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